

郑州市教育局文件

郑教社管〔2009〕11号

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民办学校变更事宜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市管民办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依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及实施条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郑州市管民办学校变更事宜提出具体要求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须经批准机关审批核准的变更事项

1、变更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等，应由批准机关批准。

2、变更民办学校校长等，应由批准机关核准。

二、须经批准机关审核备案的变更事项

- 1、民办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。
- 2、教学内容（专业）的变更或增加。
- 3、民办学校校址、联系电话等变更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民办学校变更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、举办者、校长的条件与要求，按照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及《郑州市民办学校校长任职条件规定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民办学校变更法定代表人应由举办者提出，经校董事会（理事会或校务委员会）同意，由学校报请批准机关备案。

3、民办学校变更或增加教学内容（专业），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条件，报请批准机关审核备案。

4、民办学校变更校址、联系电话等，应在事前向批准机关报告，事后当日书面报请批准机关备案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民办教育 学校 通知

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9年2月13日印发
